



113年1月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2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3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7

政令

民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8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款.....9

建設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10

地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11

公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擬定南澳南強都市計畫（泰雅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9

地政處

代為標售 112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19

員山鄉公所

公告「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宜 5 線延伸段新闢工程都市計畫邊界補樁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及控制測量成果等.....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21

預告修正「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草案.....24

社會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27

環境保護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2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009159B 號

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

附「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0905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第 964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095008968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5934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第 11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078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並刪除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0025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 1、第 6 條之 3、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5 條、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813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增訂第 5 條之 1；並刪除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35967 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原名稱：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新名稱：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091 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作業，分工如下：

一、本府：

(一)業務之策劃、調查、督導、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二)複查及核定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完成之案件，並將核定結果函復各鄉

(鎮、市)公所。

二、各鄉(鎮、市)公所：

- (一)申請案件之受理、建檔、查調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訪查並完成初審。
- (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三)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建檔與資料更正。
- (四)每月造具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
- (五)追繳生活扶助費溢領款項。
- (六)每年度定期配合辦理調查。

第三條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

- 一、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後段規定情事者，除前條所定文件外，應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在學證明書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受照顧者，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
- 四、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懷胎期間不宜工作之診斷證明書。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文件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補正後經轉陳本府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屆期未補正者，鄉(鎮、市)公所得轉陳本府，駁回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

- 一、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使用。
- 二、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三、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但經訪視結果，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縣之事實明確者，無須再行訪視。
- 四、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且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人因特殊原因在外縣市就醫、就養、就學或就業等事由，未當日往返，且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者，視為實際居住於本縣。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土地或房屋因所有權歸屬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已進入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判決確定為他人所有或已移轉登記為他人前，其價值仍依原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汽車、大型重型機車、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前項動產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依該利率推算之。
- 二、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依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之。
- 三、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折舊後價值應予列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

- (一)車齡逾十五年。
- (二)全戶僅一輛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車齡逾五年，且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
- (三)因生活所需，其擁有之汽車為生財工具，且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予列計。

五、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包括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依本府查調及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之。

第九條 申請人主張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提供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以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提供下列各目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賣出或轉讓之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公司經該主管機關核定(准)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且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結算程序之證明文件。

(三)原投資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准)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及最近一年之資產負債表、資金流向之證明文件。

(四)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原因之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應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文件，並以書面說明。

三、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價值不符者：提供二家以上中古車商之車價估價單，以其平均估價計算之。

申請人不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資料，或其內容不足以證明者，其動產之金額仍依原財稅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主張其存款或投資金額已使用於清償債務而不存在者，應檢具資金往來流向證明文件、資料，並以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等情形。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遺屬撫卹金。

二、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三、定期給付之保險給付。

四、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

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
-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無須檢具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接受本府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或自行求職者，其因穩定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第十三條 參與本府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增加之收入與存款認定、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與家庭財產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依其所參與之脫離貧窮方案計畫之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 生活扶助費之撥付方式及停止發放之規定如下：

- 一、生活扶助費按月匯入低收入戶帳戶。但因故無法撥入帳戶者，申請人得以支票或申請開立社會救助專戶等方式領取。
- 二、申請人未與家庭其他成員共同生活，或有事實足認生活扶助費未實際用於照顧家庭成員者，得為家庭成員之利益，將生活扶助費撥入其他申請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帳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經依第十六條重新審查，不符資格者，除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當月起停發生活扶助費外，餘自次月起停發生活扶助費。

第十五條 申請人溢領生活扶助費者，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返還溢領金額或按月抵扣全額生活扶助費；申請人戶籍遷至其他鄉(鎮、市)者，得請求其他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

前項情形，所抵扣金額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鄉(鎮、市)公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其繼承人之書面申請，同意分期抵扣。

第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得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異動情形時，應重新審查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異動。
-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死亡、失蹤人口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或失蹤人口已尋獲。
- 四、就學、在學領有公費或中途離校。
- 五、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及退伍時。
- 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及被釋放時。
- 七、住居所變更、戶籍遷移，或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八、申請人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醫師診斷應延長其治療或療養期限者。
- 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或資格經變更或喪失。
- 十、接受公費安置。
- 十一、向法院提起請求扶養訴訟。
- 十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
-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審核結果之事由。

第十七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辦理年度調查工作開始前十日，公告受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申請，並通知轄內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出申請；其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13311B號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20043188

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13311

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4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宜蘭縣政府主管之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及課程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
- 六、審議特殊學生之課程、評量調整及評分標準等相關支持服務，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評鑑(訪視)後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學校護理師、家長會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

前項委員中，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至少各一人。但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由校長邀聘該校之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或教師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學校為落實推動本會各項任務，得設置各任務小組執行本會各項決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 113000000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1 份。

正本：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宜蘭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宜蘭縣黃埔校友協會、宜蘭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宜蘭縣青溪總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民政處兵役科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推展軍民服務工作補捐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 1000037917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 103002960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並刪除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 1040016034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勤字第 1040026841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兵字第 1130000002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軍人服務工作，共同促進軍民關係，提升軍民士氣，爰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或本縣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與標準：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三)前款但書之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

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活動內容應以辦理軍民服務工作及後備軍人權益服務事項。

(五)補助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宜蘭縣軍人服務站辦理縣內軍事單位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敬軍活動經費，每次新臺幣十五萬元整，並得視辦理方式、地點或活動內容調整補助經費。

(六)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於活動執行前提出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向本府申請。

(二)受補助登記立案民間團體或協會，應檢附核准立案之佐證文件。

五、經費核銷：經核准受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送本府撥款；受補助之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一)切結書。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四)活動照片。

(五)成果報告書。

(六)領據。

(七)原始憑證正本。(如係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經費者，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經費者之自籌憑證資料應自行保管，並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八)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

六、督導與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單位應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支出不當，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繳回。

(二)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單位，得以書面審查或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並與予考核。

(三)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日期及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前報本府核備。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001447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0920095327 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30001447
號函修正全文 2 點

- 一、為獎勵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為縣爭光、表現優異之選手及教練，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標準（以本縣參加全運會比賽項目為準）：

（一）團體獎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獎勵基本額度	八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全運會比賽項目	乘以實際報名選手人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註：獲獎金額若低於同名次個人獎金額時，以個人獎金均分之。

（二）個人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二十萬元	八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教練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二十萬元	八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1. 給獎標準：無論團體或個人，教練獎均以上列表列金額核發。
2. 教練獎金委由該單項委員會核發（教練因所指導之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敘獎資格時，以擇優發給一項為原則）。
3. 教練獎以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為單位，獲得團體或個人一面金牌頒給教練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獲得一面金牌以上，每增加一面金牌加頒五萬元獎勵金。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0687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1 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府建管字第 1130006879 號函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提出。
前項展延申請，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起造人逾第一項所定期限始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三、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駁回展延案件之申請。
- 四、起造人已依宜蘭縣建築物擅自建造補辦建築執照申請辦法申請補辦執照之案件，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 五、起造人未依第二點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228077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045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00102949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120228077B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

-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違規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予處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 三、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應予處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一、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件構成要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及限期改正處分	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新臺幣)		備註
				次數(類別)	裁罰金額	
1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本府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 81 條之 2 第 1 項	一、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一、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或義務人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五、裁罰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第 2 次	10 萬元	
				第 3 次	30 萬元	
				第 4 次	50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00 萬元	
2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	一、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第 2 次	10 萬元	
				第 3 次	30 萬元	
				第 4 次	50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00 萬元	
3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	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	一、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第 1 次	3 萬元	一、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

	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者。		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 2 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第 2 次	10 萬元	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如有發生本項違規事件，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二、裁罰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同一態樣計算。
				第 3 次	30 萬元	
				第 4 次	50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00 萬元	
4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對本府要求查詢、取閱申報登錄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者。	第 81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款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裁罰次數，以同一查核案件計算。
				第 2 次	6 萬元	
				第 3 次	9 萬元	
				第 4 次	12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5 萬元	
5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即刊	第 8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3 萬元	裁罰次數，以同一預售屋建案計算。
				第 2 次	6 萬元	
				第 3 次	9 萬元	

	登載有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案名稱或銷售地點之廣告、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簽訂書面契據、簽訂買賣契約等銷售行為。			第 4 次	12 萬元	
				第 5 次以上	15 萬元	
6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不實，經本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第 81 條之 2 第 4 項第 1 款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6,000 元	<p>一、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二、權利人或義務人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四、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p> <p>五、裁罰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p>
				第 2 次	1 萬 2,000 元	
				第 3 次	1 萬 8,000 元	
				第 4 次	2 萬 4,000 元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7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	第 81 條之 2 第 4 項第 2 款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第 1 次	6,000 元	一、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

	積以外資訊不實，經本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2 次	1 萬 2,000 元	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如有發生本項違規事件，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二、裁罰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第 3 次	1 萬 8,000 元	
				第 4 次	2 萬 4,000 元	
				第 5 次以上	3 萬元	
8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	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	按戶(棟)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次	6 萬元	
9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 2. 約定保留出售事項。 3. 約定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事	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	按戶(棟)處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次	15 萬元	

	項。 4. 約定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10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者。	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2 款	按戶(棟)處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次	15 萬元	
11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者。	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3 款	按戶(棟)處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次	15 萬元	

附表二、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件構成要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及限期改正處分	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新臺幣)		備註
				次數(類別)	裁罰金額	
1	預售屋或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者。	第 81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一、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二、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次	50 萬元	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者。	第 81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	一、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二、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次	50 萬元	
3	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對本府要求查詢、取閱申報登錄文件或提出說	第 81 條之 3 第 4 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1 次	6 萬元	裁罰次數,以同一查核案件計算。
				第 2 次	12 萬元	
				第 3 次	18 萬元	

	明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第 4 次	24 萬元	
				第 5 次 以上	30 萬元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22904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南澳南強都市計畫（泰雅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南澳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整假南澳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209814A 號

主旨：代為標售 112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保證金及現況說明等事項，詳如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啟信箱時止。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準時於本府文康中心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法人或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函索（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本公告所附清冊之使用現況欄及備註欄所載使用情形為勘查時紀錄，投標標的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勘查，實際土地使用情形仍以現況為準，另記載有建號建物、地上物、地下

物坐落於標售土地者，僅係說明土地使用情形，代為標售標的不包含該建號建物、地上物、地下物。

- 八、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等，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並依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管制。
- 九、已達標售底價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 10 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提出主張優先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查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員鄉工字第 1130001277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宜 5 線延伸段新闢工程都市計畫邊界補樁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及控制測量成果等。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本所工務課。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鄉長 張 宜 樺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2001399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
- 三、「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6 之 8 號。
 - (三) 電話：(03) 9322440 分機 604。
 - (四) 傳真：(03) 9360732。
 - (五) 電子郵件：chiou@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補償私有財產因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所造成之限制，並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保存維護工作，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嗣於九十五年五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茲因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廢除「私有」減免限制，擴大稅捐減免優惠及於「公有」之文化資產，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則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則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二項)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依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二項)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對於私有房屋及土地因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受限制予以獎勵，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則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則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化資產。</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u>，指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定義規定，並經本府依法登錄者。</p>	<p>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u>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u>，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下： 一、<u>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u>。 二、<u>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u>。</p>	<p>依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二項)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本府應於登錄後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p>	<p>第五條 <u>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u>，由本府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u>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有變更或廢止時</u>，本府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回復稽徵。</p>	<p>修正理由同前條。</p>
<p>第六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起</p>	<p>第六條 <u>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u>，<u>地價稅</u>自登錄後當年期起、<u>房屋稅</u>自當月起減徵；減徵原因消</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減者，地價稅自次年起、房屋稅自次月起回復稽徵。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覺字第 113000063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26000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1 號
 - (三)電話：03-9369116#201
 - (四)傳真：03-9639126
 - (五)電子郵件：gaston8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增加網路售票服務、擴大產業票銷售對象及提升參觀人數等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因應電商平臺販售宜蘭美術館門票，節省實體票券印製成本，新增產業票可販售「非實體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類別欄內容)
- 二、為擴大產業票銷售對象，開放合法立案之旅宿、餐飲、藝術、娛樂、休閒服務及相關業者購買。(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產業票說明欄內容)
- 三、為擴大合作對象，提升參觀人數，優待帶團導遊及博物館學會會員，得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參觀。(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免費參觀說明欄內容)
- 四、新增特定期間、活動或特殊節日，得公告免票參觀。(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備註欄內容)

修正前
附表一

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一般展覽	全票	人 (次)	50 元	
	優待票	人 (次)	30 元	20 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 30 元。
	產業票	人 (次)	20 元	本縣立案休閒旅宿觀光產業業者，得出示相關證明向本館購買，每次最低需購滿 500 張。
	免費參觀	人 (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三、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五、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六、臺灣銀行員工(憑員工證)。 七、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
特展			由本館另行公告。	特展門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美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修正後
附表一

宜蘭縣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一般 展覽	全票	人 (次)	50 元	
	優待票	人 (次)	30 元	20 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 30 元。
	產業票 (含非實體 票)	人 (次)	20 元	<u>合法立案之「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相關業者</u> ，得出示證明向本館購買，每次最低需購滿 500 張。
	免費參觀	人 (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 65 歲以上。 三、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 1 人。 五、身高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之兒童。 六、臺灣銀行員工(憑員工證)。 七、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 八、 <u>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u> 九、 <u>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u>
特展			由本館另行公告。	特展門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p>1. 美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p> <p>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p> <p>3. <u>於布(撤)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u></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30002026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5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電話：(03) 9328822 分機 242
 - (四)傳真：(03) 9361053
 - (五)電子郵件：ming653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本縣性騷擾防治業務，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嗣於九十九年二月六日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四條，其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為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之性騷擾處理及防治機制，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皆訂定行政規則為「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設置依據，爰廢止本規程，另訂頒「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以資規範。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3869A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
- 三、訂定草案內容，另刊登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 <https://www.ilepb.gov.tw/New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電話：(03) 990-7755 分機 210。
 - (四)傳真：(03) 990-5575。
 - (五)電子郵件：humk0325@ilepb.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